

工程款支付委托保证合同

合同编号: LFC.C06-QQ-028 成本代码: 2.5.14

编号: (华融·洛阳市·业保) 字第 23-4-100 号

提示: 本合同的所有文字、用语及其涵义, 在双方当事人签订本合同之前, 甲方已经充分知晓, 且不存在任何异议。

本合同中涉及当事人, 特别是有关甲方当事人义务的所有条款及其涵义、乙方权利和义务及除外责任条款及其涵义, 甲方已经充分理解。

委托保证人(以下简称: 甲方):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电商大厦三楼301室

法定代表人: 王国壁

电话: 0379-69953333

保证人(以下简称: 乙方): 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建正东方中心B座2018室

法定代表人: 龙焕敏

电话: 0371-58588877

鉴于甲方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商)就伊河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项目于2022年11月30日签订编号为LFC.C06-JA-007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 根据甲方申请, 乙方接受甲方的委托, 同意为甲方以保证方式向承包商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经双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1 本合同所称工程款支付担保是指: 乙方向承包商保证, 当甲方不能按照主合同的约定支付工程款时, 由乙方代为支付的行为。

1.2 本合同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 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修金、包括签证、变更等增加的款项以外的)工程款。

第二条 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项目名称伊河湾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工程所在地洛阳市洛龙区新伊大街与牡丹东路东南角, 工程造价208287282.00元, 建筑面积115849.06平方米, 开工日期2023年3月20日, 竣工日期2025年7月28日, 合同工期共861天, 工程类别房屋建筑, 质量要求合格。

业主名称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王国壁，组织机构代码91410300MA9LXU59XK，企业注册地河南省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电商大厦三楼301室，联系人王国壁，联系电话18039963333，电子邮箱/。

承包商名称中铁电气化局集团北京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北京市丰台区靛厂甲121号，企业资质证书号码D111004807，资质等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联系人张洪博，联系电话18137880711。

注册建造师王博谦，建造师执业证书号京1112016201900764，注册级别壹级，联系电话18975253302。

工程监理单位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企业注册地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56号，企业资质证书号码E141009686，资质等级房屋建筑工程监理甲级，联系人郭文强，联系电话15937987955。

注册监理工程师郭文强，注册执业证书号41007832，注册级别监理工程师，联系电话15937987955。

第三条 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3.1 乙方保证的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3.2 乙方保证金额的是：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10%内，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贰仟零捌拾贰万捌仟柒佰贰拾捌元贰角零分（¥20828728.20元）。

3.3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所应支付的金额为：在本合同约定的保证金额范围内，按照工程进度甲方应付未付工程款承担保证责任。

第四条 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4.1 乙方保证方式为：一般保证。

4.2 乙方保证的期间：自2023年3月20日起至2025年7月28日止。

4.3 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乙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可做相应调整。

第五条 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5.1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

5.2 甲方未按主合同约定向承包商支付主合同项下工程款的，由乙方在保证金额内按照工程进度甲方应付未付工程款代为支付。

第六条 担保费及支付方式

6.1 担保费率根据担保金额、担保期限、风险等因素确定，双方确定的担保费率为：0.45%。

/月。

6.2 乙方出具保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担保费共计人民币大写贰拾陆万贰仟肆佰肆拾壹元整（¥262441.00 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247585.85 元、税金为¥14855.15 元、税率6%。

6.3 付款前，乙方须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七条 反担保措施（本工程无）

7.1 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反担保，甲方提供的反担保措施为保证金、抵（质）押物、第三方（信用）担保。

7.2 甲方提供的反担保保证金不得低于乙方提供的担保金额的 %，计人民币大写 （¥ ）。反担保保证金应于本合同签订三日内一次性缴清。

7.2.1 该保证金在甲方履行完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之前由乙方监管，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支配该笔款项。

7.2.2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乙方无需经过甲方同意，有权动用反担保保证金抵偿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发生的损失，甲方对此不提出异议。

7.2.3 在保证期间，甲方按约定履行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中规定的义务，未引起索赔的，或乙方用反担保保证金抵偿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发生的损失后尚有余额的，待保证责任解除，保证期间届满，保函原件退回后的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将反担保保证金或余额无息退还甲方。

7.3 甲方采用抵（质）押物、第三方（信用）担保等反担保措施的应为以下第 项：

7.3.1 由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和第三方）以个人信用担保方式为甲方向乙方提供保证反担保，反担保的范围基于甲方本合同项下的债务全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应当清偿的乙方代偿之本金、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等。

7.3.2 由 为甲方向乙方提供抵押（质押）反担保，双方另行签订抵押（质押）反担保合同。

7.4 甲方及公司股东或者为甲方提供反担保的第三方承担反担保责任的期限为：乙方承担保证责任之日起届满后两年。

7.5 反担保责任的承担：乙方按本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即有权用甲方及公司股东和第三方信用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金和抵（质）押物拍卖或变卖的价款优先抵偿因承担保证责任而发生的损失。

7.6 反担保责任的解除：

7.6.1 担保期内未发生代偿的，担保责任解除，反担保也随之解除。

7.6.2 担保期内发生代偿的，乙方履行完担保责任，甲方及公司股东和为甲方提供反担保的第三方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后，反担保解除。

第八条 乙方的追偿权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乙方即有权要求甲方立即归还乙方代偿的全部款项及乙方实现债权的所有费用。逾期归还的，乙方还有权要求甲方公司自乙方代偿之日起，按照代偿金额向乙方支付日万分之一的利息，至归偿完毕之日止。

第九条 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9.1 乙方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之日起5日内，向承包商出具《工程款支付保函》。

9.2 甲方如有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注册地、股东、法定代表人等发生变化，或企业发生合并、分立、重组等重大经营举措，及发生亏损、解散、清算、破产、诉讼等事项的，应以书面形式十日内通知乙方。

9.3 甲方与承包商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甲方责任致使乙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

9.4 甲方保证对已经落实的工程款项实行专款专用，定时向乙方书面提供工程款项的支付和合同履行情况，积极配合乙方的保后监管工作如定期或随时地检查，包括提供给承包商的资料、工程款支付凭证等。必要时乙方可要求甲方将已落实的工程款项打入乙方指定的账户，实行专款专用监督。

9.5 承包方将工程进行违法转包、分包、挂靠的，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9.6 甲方保证向乙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报表和凭证等是准确、真实、完整和有效的。其中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主合同是经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的合同，否则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9.7 因承包商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乙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9.8 甲方确认：签订本合同时已经全部知晓乙方向承包商承担保证责任的详细内容，同意接受乙方按保函约定承担保证责任后对甲方的追偿，同意接受在发生保函索赔后乙方暂缓办理甲方在乙方办理的其他保函的解保事宜，并同意接受乙方将其他未发生索赔的保函项下所缴存的保函反担保保证金用于索赔保函的赔付。

9.9 甲方向乙方承诺：在本合同担保开始日之前甲方已经向承包商结清已完工工程项目的全部工程款，此工程不存在拖欠工程款的行为，乙方担保开始日之前发生的拖欠工程款概与乙方无关，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担保责任，在此之前发生的任何责任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发生争议或纠纷时，甲乙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向甲

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本合同按第四条约定的保证期间截止，若担保期结束甲方未办理续保，乙方保证责任随担保期结束而解除；若届时需要办理续保，甲方应在保函确定的担保责任截止三十日前，向乙方提出书面申请办理保函延期续保手续，以乙方确认后新出具的保函为准。

第十二条 通知与送达

12.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其有效的送达地址以本合同项下的地址为准。双方该送达地址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法律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12.2 上述法律文书任何一方或法院只要按照上述确认的送达地址进行送达的即视为送达完成；即使法律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文书邮寄件退回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完成之日。任何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地址未变更。

第十三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3.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生效后，任何有关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解除等均需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并订立书面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 如因发生火灾、水灾、地震、战争、核爆炸、疫情、政府的政策或命令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甲方不能履行主合同义务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保证责任。合同解除的，双方按实际保证期间计算担保费。

13.4 甲方与承包商解除合同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承担保证责任。合同解除的，双方按实际保证期间计算担保费。

第十四条 附 则

14.1 本合同所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公告费、律师费、必要情形下所发生的自力救济费用、必要的差旅费等。

14.2 甲方清偿乙方债权的顺序为利息、违约金、实现债权所发生的所有费用、本金。

14.3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300MA9LXU59XK

开户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洛阳万豪中心支行

账 号：410311010110000101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__日

乙方：（盖章）

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纳税人识别号：91410000MA478K80XY

开户行：郑州银行金水东路支行

账 号：999156009970007879

签订日期：2023年 3 月__日

附件一、廉政合作协议

廉政合作协议

甲方：河南浩德新澜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河南华融工程担保有限公司

为加强工程项目建设期间的廉政管理，确保项目高效优质按期竣工，甲、乙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政行为准则。

一. 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政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政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单位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政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政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二. 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政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现乙方人员任何向甲方人员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单位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项目建设期间廉政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单位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单位领导举报；如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 5-100 万元的违约金。
6. 如因乙方或其人员在项目建设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行或解除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三、为维护甲乙双方的合法利益，营造良好的商务环境，甲方建立多种举报渠道（如下）。

甲方风控部人员将恪守职业道德，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1) 微信小程序举报（扫描右侧二维码进入程序，举报信息直达董事长）；

(2) 邮箱：314298756@qq.com

(3) 电话：分管风控副总裁：13903793259

(4) 电话：审计监察副总监：18137710188

(5) 直接和以上人员约定场所当面举报。



(6) 信件举报邮寄地址：洛阳市洛龙区关林西路8号中浩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审计监察部（收）。

四、甲乙双方发现对方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通过第三条约定的渠道进行举报：

1. 推诿扯皮、有责不负、处事消极、渎职失职、弄虚作假等行为。

2. 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处事不公、隐瞒事故、违章指挥造成公司严重事故隐患的行为。

3. 贪污、受贿、盗窃、欺上瞒下等违法乱纪行为。

4. 出卖、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等危害公司行为。

5. 重大经济活动未按公司制度、流程执行的违规违纪行为。

6. 利用职权，任人唯亲，拉帮结派，搞小利益团体或对同事正当行使权利进行打击报复的行为。

7. 故意涂改公司文件或以公司名义谋私利，损害公司荣誉和利益的行为。

8. 私自侵占、挪用公司财物，损坏公司重要设备或资产的行为。

9. 破坏团队和谐，故意挑拨员工之间关系，对同事恶意侮辱、陷害、制造事端的行为。

10. 妄议集团经营、管理、决策部署、会议决议，对正当行使职权的执法部门、员工进行设置障碍、诋毁、恶意侮辱的行为。

11. 其他违反法律或者甲方公司相关制度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

签订日期：2023年3月__日